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构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選舉魏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
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不再設置監事會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樓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25年8月5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5年8月5日登載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5年8月6日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於2025年8月5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5年8月6日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選舉魏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	6
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10
不再設置監事會	11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11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	16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17
推薦意見	17
附錄一《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8
附錄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93
附錄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40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7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蘆葦先生(行長)

胡罡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非執行董事：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2025年8月6日

敬啟者：

選舉魏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

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不再設置監事會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ii)關於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及(iii)關於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及(iii)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及(ii)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選舉魏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魏強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魏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中信集團黨校(中信管理研修院)常務副校長(常務副院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副處長，中央組織部幹部五局副處長、處長，中央組織部幹部監督局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魏強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制史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魏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持有中信股份(HK.00267)股票107,000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魏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魏強先生將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魏強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按照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魏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魏強先生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魏強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為保障本行關聯交易合規高效開展，根據監管規定並結合業務實際，本行擬申請與中國銀行2025-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上限，詳情如下：

1. 授信業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實際發生額	2025年1-6月 實際發生額	預計年度上限	
			2025	2026
授信額度	1,014.03	1,149.03	1,300	1,500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目前本行與中國銀行已全方位開展包含資產、負債及中間業務在內的綜合金融合作。授信業務方面，基於中國銀行的資產規模、盈利能力、風控水平、市場地位和發展前景，考慮雙方在存款、票據、債券投資、質押式回購、外匯及衍生品業務方面日益增強的合作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空間，設定本次額度。

2. 金融市場業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實際發生額	2025年1-6月 實際發生額	預計年度上限	
			2025	2026
交易本金／交易損 益／授信額度	26,094.62	13,364.31	53,500	75,500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1)本行秉承輕資產轉型的業務發展理念，計劃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在全行金融市場業務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基於本行做市地位與業務合作需要，與中國銀行的交易規模將同步增長；(2)本行秉承利他共贏的發展理念，繼續開拓業務邊界，將與中國銀行開展包括同業拆借、債券回購、外匯及貴金屬即期、衍生品、債券投資、現券買賣、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等各類金融市場業務合作；(3)根據國務

董事會函件

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對於同業拆借、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業務按照本金發生額作為金額計算口徑，使得交易上限規模較大；及(4)遵從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的規則，基於中國銀行持有債券品種和數量較多，且屬於理財產品投資策略下的債券選擇範圍，本行與中國銀行在現券買賣、回購業務等方面的合作日益增大。

3. 投資業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實際發生額	2025年1-6月 實際發生額	預計年度上限 2025	2026
投資額度(任一時點的 餘額)	323.28	593.31	2,000	2,100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1)中國銀行是信貸ABS市場的主要發行人，個人住房抵押貸款、不良貸款ABS發行量較大，本行投資其作為原始權益人的ABS規模較大，考慮到未來中國銀行有繼續發行信用卡分期、微小企業貸款等類別ABS的計劃，本行與中國銀行同業業務將持續深化；及(2)本行理財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規模穩步增長，綜合考慮中國銀行的資產規模、資信情況及市場報價，該行定期存款等產品成為理財產品投資的優質選擇，業務合作呈現增長態勢。

4. 資產轉移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實際發生額	2025年1-6月 實際發生額	預計年度上限 2025	2026
交易價格	540.43	185.86	2,800	3,300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近年來福費廷業務發展迅速，市場日趨活躍，本行與中國銀行的福費廷業務規模隨之增長，基於歷史業務開展情況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設定本次額度。

董事會函件

5. 存款業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預計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2025	2026
支付利息金額	2.67	1.18	4	5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基於中國銀行的市場地位、資產規模及財務情況，中國銀行已成為本行同業負債的重要合作客戶。統籌考慮本行與中國銀行同業存放等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設定本次額度。

6.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預計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1.23	0.92	3	3.50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1)本行將持續推動發展輕型化業務，包括債券承銷等，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規模隨之增長；及(2)本行不斷深化與中國銀行代銷業務合作關係，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代銷業務份額，服務費隨之增長。

7. 託管與賬管服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預計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0.14	0.08	1	1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1)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輕資本優勢逐步顯現。隨著資管市場的發展、養老金三支柱產業政策的不斷完善，本行在資產託管業務方面與中國銀行的合作將保持合理的增長，託管規模與收入將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增加；及(2)本行持續深化與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託管合作關係，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資金託管業務份額，服務費隨之增長。

8. 其他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預計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0.29	0.03	1	1.50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基於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現金調繳、賬戶服務等方面的合作現狀，考慮到雙方未來合作發展空間，設定本次額度。

9. 綜合服務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算口徑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預計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2025	2026
服務費支出／收入	0.00002	0.00002	0.05	0.05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本行與中國銀行在租賃等綜合服務方面有一定合作基礎，考慮到雙方未來業務合作可能性，設定本次額度。

中國銀行與本行的關聯關係為中國銀行為本行關聯自然人同時擔任董事的法人。中國銀行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相關方、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關聯股東(如涉及)將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已審議通過上述議案。本行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對本行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事項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普通決議案。

結合本行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的安排，董事會同意單獨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不再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該等調整自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公司章程》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據此，須擬訂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津貼。

調整後的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具體如下：

- (一) 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的報酬。
- (二)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報酬分為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
 - 1. 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按月度發放。
 - 2. 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擬在上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經審定後發放。
 - 3. 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擬分別為每人每年稅前3萬元人民幣、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董事會函件

的，津貼標準擬分別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人民幣、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擬按月度發放。

不再設置監事會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通知要求，本行擬不再設置監事會，將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拆開分設，由拆分後單設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自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公司章程》經監管機構核准生效後，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題管理辦法、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相關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

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及其成員依據法律法規和現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職至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生效之日。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本行於2019年3月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存續期限6年，已於2025年3月3日到期。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可轉債累計轉股股數為6,710,365,691股，較2019年9月可轉債開始轉股前增加6,710,365,691股。

董事會函件

上述可轉債轉股導致本行股本變動，本行實收資本較2019年9月可轉債開始轉股前增加人民幣6,710,365,691.00元。為使本行註冊資本與實際情況保持一致，本行註冊資本擬由人民幣48,934,796,573元增至人民幣55,645,162,264元。

由於本行將變更註冊資本，擬據此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8,934,796,573股。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58%。 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94%。 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64%。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8,934,796,573<u>55,645,162,264</u>股。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58<u>55.91</u>%。 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94<u>47.43</u>%。 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64<u>8.48</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十一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境內優先股350,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34,796,573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	第二十一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境內優先股350,000,000股。 <u>本行2019年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六年，本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前累計轉股股數為6,710,365,691股。</u>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34,796,573<u>55,645,162,264</u>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u>40,762,999,287</u>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元。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 <u>55,645,162,264</u> 元。

根據監管規定，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變更註冊資本事項將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審批。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副行長等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註冊資本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關報批、報告和公司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1.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新《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為此，本行依據最新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工作實際並參考同業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全面重檢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件一。

同時，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監管報批、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等各項相關事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新《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為此，本行依據最新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工作實際並參考同業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重檢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件二。

同時，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並辦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的監管報批、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等各項相關事宜。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章程》後，與經核准《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新《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為此，本行依據最新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工作實際並參考同業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重檢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件三。

董事會函件

同時，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並辦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的監管報批、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等各項相關事宜。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章程》後，與經核准《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287頁至第292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u>職工和債權人</u>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u>部門</u>規章,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辦公廳以國辦函[1987]14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發[1987]75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營綜合性銀行。本行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6]455號文批准由原中信銀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信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註冊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690725E。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辦公廳以國辦函「[1987]」14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發「[1987]」75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營綜合性銀行。本行已經<u>原</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6]」455號文批准由原中信銀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信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註冊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690725E。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	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6]1971號文核准，發行優先股350,000,000股，並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轉讓。 本行發起人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金」)。	<u>第三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07年4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發行字〔2007〕67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股份，並於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於2007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7〕8號)核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股份，並於2007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u> 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6]1971號文核准，發行優先股350,000,000股，並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轉讓。 本行發起人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金」)。
4.	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郵政編碼：100020 電話：(86)10 4006800000 傳真：(86)10 65559100	第四條<u>第五條</u>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郵政編碼：100020 電話：(86)10 4006800000 傳真：(86)10 65559100
5.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u>第八條</u>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u>
6.	新增。	<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7.	第七條 本章程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本章程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本行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七條 第十條 本章程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其中，本章程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本行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8.	第八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 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 <u>具有法律約束力</u> ； 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9.	第九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種類股份每股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第十二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種類 類別 股份每股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 財產 資產 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10.	第十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第十條第十三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11.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2.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總監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 <u>財務負責人、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監等</u> ，以及 本章程規定 <u>董事會確定</u> 的其他 高級 管理人員。
13.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十九)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 <u>公司登記機關核准</u> <u>依法登記</u> ，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十九)經國務院銀行業 <u>監管</u> <u>監督管理</u> 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1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5.	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 可以 <u>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u> 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 <u>類別</u> 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u> <u>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 <u>類別</u> 種類 股份，其股份持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贖回、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股本」、「股東」，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東。	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已贖回、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七章第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股本」→「股東」，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東。
16.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百元。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 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本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17.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備案或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8.	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或者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普通股，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19.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0.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8,934,796,573股。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58%。 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94%。 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64%。	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8,934,796,573股。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u>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58%。 <u>本行發起人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金」)。</u> 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94%。 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64%。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1.	第二十一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境內優先股350,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34,796,573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	<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u> <u>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645,162,264股。</u>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境內優先股350,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48,934,796,573</u><u>55,645,162,264</u>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u>34,052,633,596</u><u>40,762,999,287</u>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
22.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u>第二十二條</u>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23.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4.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種類類別 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類別 種類股 份票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認購 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25.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元。	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 55,645,162,264 元。
26.	新增。	第二十六條 <u>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27.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 (六)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u>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一)<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okl,. ikl (二)<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 <u>(三)(四)</u>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u>(四)(五)</u>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股本； <u>(五)(六)</u>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本行為增資發行新股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28.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一，並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本行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本行指定的</u>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u>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29.	新增。	第二十九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u>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30.	新增。	<u>第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31.	新增。	<u>第三十一條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32.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第二十八條<u>第三十二條</u> 本行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u>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三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u>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本行依照前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因第一款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10%，並且應當在三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境內上市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3.	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規定的贖回優先股的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下述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規定的贖回優先股的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34.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5.	第三十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36.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回購本行股份時應滿足：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 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回購本行股份時應滿足：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 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37.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述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述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或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述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或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述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或溢價賬戶中。	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或溢價賬戶中。
38.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變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優先股股份轉讓及優先股股東變更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 <u>應當依法</u> 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變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5%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東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優先股股份轉讓及優先股股東變更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39.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 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40.	第三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1.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 <u>股份</u> 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42.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u>含優先股股份</u>)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總數的25% (<u>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u>)，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43.	第三十九條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前款<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4.	第四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三)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四)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四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三)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 (四)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45.	第四十二條 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股息的派發，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派	第四十二條 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股息的派發，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派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 <u>10</u> 十 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46.	第四十四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二)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第四十四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二)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10%</u>；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47.	第四十五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	第四十五條 本行累計三<u>3</u>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再<u>2</u>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當年不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 	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
48.	第四十八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二)有權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股東； (三)有權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股東； (四)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五)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六)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 (二)有權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 (三)有權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臨時提案的股東； (四)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五)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10<u>10</u>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六)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5%百分<u>5%</u>以上股份的股東；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9.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50.	第四十九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九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51.	第五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第五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入共同承擔。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入共同承擔。
52.	第五十一條 下述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第五十一條 下述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53.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54.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55.	第五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五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56.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下述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下述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57.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58.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述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述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59.	第五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第五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60.	第五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 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u>從其規定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 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 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61.	第五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相關類別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參與上述事項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相關類別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參與上述事項的股東。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2.	第六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63.	第六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述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	第六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述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64.	第六十二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六十二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65.	第六十三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十三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66.	第六十四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本行實際，	第六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 一 1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本行實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 監事會 、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67.	第六十五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u>第六十五條第五十條</u>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68.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u>第五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u>
69.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u>的一般規定</u>
70.	第六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	<u>第六十六條第五十一條</u>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下述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u>本行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u> <u>(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u> <u>(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 <u>(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u>(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 股東按其<u>所</u>持有股份的<u>類別</u>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 如<u>再</u><u>2</u>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下述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u>四</u><u>4</u>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71.	第六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述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免費查閱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第六十七條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u>列</u>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一質押或<u>以其他方式處分</u>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免費查閱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本行債券存根； (8)財務報告。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本行債券存根； (8)財務報告。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72.	第六十八條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下(1)-(5)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八條<u>第五十五條</u>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下(1)-(5)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
73.	新增。	<u>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74.	新增。	<u>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75.	新增。	<u>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本行全資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銀行(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76.	新增。	<u>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77.	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u>第七十條第六十一條</u>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二)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五)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二)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u>國家</u>另有規定的除外；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金</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五)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 (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五)主要股東應切實履行其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的書面承諾，並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十五)主要股東應切實履行其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的書面承諾，並積極配合<u>中國銀保監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u>失</u>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78.	第七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該等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的相應的限制措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該等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的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相應的限制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79.	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述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述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80.	第七十三條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 監事 候選人，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 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81.	第七十四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 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82.	第七十五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述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本章程本節所稱 [控股股東] 是指 <u>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具備下述條件之一的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等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等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83.	第七十六條 本行對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貸款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第七十六條 本行對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貸款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84.	第七十七條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10%。	第七十七條第六十三條 <u>本行對主要同一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u> 在本行的借款 <u>授信</u> 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 <u>餘淨</u> 額的10%。 <u>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u>
85.	第七十八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七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法定人數，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86.	第七十九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七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u>本行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u>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87.	第八十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u>第六十六條</u>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88.	新增一節。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89.	新增。	<u>第六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u>
90.	新增。	<u>第七十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91.	新增。	<u>第七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92.	新增。	<u>第七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相關規則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93.	第二節 股東大會	<u>第三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u>
94.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第八十三條<u>第七十七條</u> <u>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u>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 有關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一)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八 對發行 公司 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五) 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六)審議本行在一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	(十六) 三 審議本行在 一 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	(十九<u>五</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一<u>十七</u>)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95.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 <u>本行</u> 應當制定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後執行 股東會批准 ,以確保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96.	第八十五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	第八十五條 第七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授權的主體事前 以特別決議 批准,本行 將不得 與董事、監事、行長和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97.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有下述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舉行1次，並且應在每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召開。 有下述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少於本行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七)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且不少於<u>兩</u>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u>和、部門</u>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98.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u>第八十一條</u> 本行召開年度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在冊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99.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八十八條<u>第八十二條</u> 本行召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u>3</u> 1 %以上股份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3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100.	第八十九條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101.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第九十條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u>時間；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一：有權出席和表決的<u>全體</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u>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u>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u>會議和參加</u>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u>是為本行的</u>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一六)網絡或 <u>者</u>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102.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一條<u>第八十五條</u> <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可以</u>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103.	新增。	<u>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有關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和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二)與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持有本行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須列載的其他內容。</u>
104.	第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二條第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而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05.	第九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u>，<u>也可以</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u>委託</u>代理人<u>一</u>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u>大</u>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06.	第九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第九十四條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u>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或者</u>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107.	第九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條 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108.	第九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3)是否具有表決權； (4)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 (1)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2)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3)是否具有表決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6)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4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u>或或者</u>棄權票的指示等； (5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65) 委託人簽名(<u>或或者</u>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109.	第九十七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七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10.	第九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11.	第九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二條 出席 股東會 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u>或者</u> 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 類別 、被代理人姓名(<u>或者</u> 單位名稱)等事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12.	第一百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條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 <u>者</u> 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主持人 主席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113.	第一百零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書面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一百零一條第九十四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二分之一以上 <u>過半數</u> 且不少於 <u>兩2</u> 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股東會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u>部門</u>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 <u>者</u> 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 將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 將書面 說明理由並公告。
114.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條 <u>監事會有權審計委員會</u>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股東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規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5.	第一百零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一百零三條第九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表決權的本行股份</u>表決權10%以上<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費用自行承擔。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按前述規定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可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費用自行承擔。<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按前述規定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u>股東會</u>，其所發生的合理<u>會議所必需的</u>費用，<u>應當</u>由本行承擔，並可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116.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九十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第一百零四條<u>第九十七條</u>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u>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告知<u>通知</u>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和向</u>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u>一</u>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九十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117.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五條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替代原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監事長主持。委員會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u>1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席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u>1人擔任</u>替代原會議<u>主持人</u>主席，繼續開會。
118.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零六條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 監事和董事會秘書 應當出席會議，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接受股東的質詢。</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19.	第一百零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會 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 一 1 年的工作向 股東大會股東會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20.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股東大會股東會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121.	第一百零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 主持人主席 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22.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1)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 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1)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 名稱； (2)會議 主持人主席 以及 出席或列席 會議的董事 、監事、行長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及其代理人的人數 、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5)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
123.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其他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 <u>者</u> 其代表、會議 <u>主持人主席</u>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及、網絡及其他方式</u> 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其他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24.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 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 <u>者</u> 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 <u>者</u> 直接終止本次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報告。
125.	新增。	第一百零六條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26.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 <u>四三</u> 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
127.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28.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本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八)本行年度報告； (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零八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一)(二)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事項； (三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三)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五)本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八)本行年度報告； (九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29.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八)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30.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屬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的，關聯股東不應當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31.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 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
132.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否則，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33.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時選舉兩2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二)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 <u>一</u> 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134.	第一百二十一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5.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136.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u>兩</u>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u>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通過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37.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u>第一百一十七條</u> 會議主席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138.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139.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即時進行立即組織點票。
140.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141.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142.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 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時應聘請律師出席 股東大會 ，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決議內容 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43.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一。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144.	第一百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45.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	第一百三十二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定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定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146.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47.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148.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49.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150.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51.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52.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53.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154.	第一百四十條 下述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	第一百四十條 下述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155.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 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本行設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156.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u>有關</u> 董事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選舉產生 <u>一</u> 。 <u>其董事</u> 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舉行的年度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之日)為止,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157.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有權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有權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158.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u>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u>(二)、</u>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u>(二)</u>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u>(四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u>他人</u>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u>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159.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u>的規定</u>，<u>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60.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u>股東大會</u>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董事會應當在<u>股東大會</u>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161.	新增。	<u>第一百三十條 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162.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u>第一百三十一條</u>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 <u>股東大會</u> 股東會 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63.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罷免。
164.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165.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時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辭任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辭任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決議以前<u>該等情形下</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u>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u>股東會</u>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u>辭任</u>，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66.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u>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u>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董事提出辭職辭任 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167.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168.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u>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 規章或 者 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9.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述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述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u>會</u>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u>部門</u>規章； (九)<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十)</u>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u>部門</u>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u>獨立性和</u>任職資格的要求。
170.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本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九條</u>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本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171.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述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三)就任前3年內曾經具有前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五)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述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已發行股份</u>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u>或者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者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情形的人員</u>； (二)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u>已發行</u>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u>或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u>任職的人員<u>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或者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情形的人員</u>； (二<u>三</u>)<u>就任前3年內曾</u>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u>者</u>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u>或者</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u>該人員的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u>(三四) 最近12個月內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就任前3年內曾經具有前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u> <u>(四五)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企業的任職人員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u> <u>(五六) 最近12個月內在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保薦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u>的機構任職的人員<u>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u> <u>(七)最近12個月內與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八)最近12個月內為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六九) 可能被本行<u>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u>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u>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u>的任何其他人員<u>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u>；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六十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十一)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本條款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
172.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173.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作為被收購方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74.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175.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期限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期限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u>兩2</u>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原則上最多同時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且</u>最多同時在<u>五5</u>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176.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	第一百五十八條<u>第一百四十五條</u>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u>辭任</u>辭職。 獨立董事<u>辭任</u>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u>辭任</u>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u>辭任</u>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u>辭任</u>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u>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u>在新的</u>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就任前</u>，<u>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u>，因喪失獨立性而<u>辭任</u>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獨立董事應當按<u>規定時</u>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連續<u>三</u>次未<u>能</u>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由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77.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178.	第一百六十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七) 審議並批准按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必須由獨立董事批准的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行使以下特別職權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獨立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四) 依法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投票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四)項和第(六)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u>(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七)審議並批准按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必須由獨立董事批准的事項； (六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外資股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將具體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四)項和第(六)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179.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發表意見：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十一)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180.	第一百六十二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條件： (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條件： (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必要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必要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181.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82.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的；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的；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辭任的；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183.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董事或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 、監事會 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董事 或全體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方可提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
184.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 <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u> 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其 <u>本行</u> 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或者</u> 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 <u>單位</u> 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185.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7至10名(含3至5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u>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非執行董事7至10名(含3至5名獨立董事)， <u>職工董事1至2名</u> ，董事會的人數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86.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u>置審計委員會</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u>專門委員會的</u>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且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
187.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u>另行負責</u>制定，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88.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 股東大會 股東會 、董事會 和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 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189.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 一 1 名， 可以設 副董事長 一 1 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如有) 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190.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六)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方案、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重大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股東會 ，並向 股東大會股東會 報告工作； (二)執行 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決議； …… (六)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或在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方案、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重大事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制訂本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二)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三)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制訂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內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二)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三)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u>審議批准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相關方)之間的關聯交易</u>；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專項報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董事、行長、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二十八)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u>(三十)確定本行合規管理目標，履行合規管理職責；</u> (三十四<u>三十五</u>)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u>原則上</u>，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董事、行長、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191.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u>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八條</u>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事項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二)單筆數額在2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四)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本行在連續的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二)單筆數額在2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四)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批准。 本行在連續的<u>十二</u>12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192.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說明。
193.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194.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由股東會批准</u>。
195.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196.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197.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u>部門</u>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報告。
198.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
199.	第一百八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200.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半數以上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在緊急情況下，行長提議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半數以上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六)在緊急情況下，行長提議時。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 <u>書面</u> 通知。 <u>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進行。</u>
201.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會議形式和期限；</u> <u>(三)事由及議題；</u> <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 <u>(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u>
202.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本行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u>第一百六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超過二分之一有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u>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u>重大利害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的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無關聯</u>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本行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03.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一)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204.	第一百八十五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或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u>經非關聯</u>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u>非關聯</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或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u>非關聯</u>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205.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u>，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一。一<u>一</u>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u>二</u>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206.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要求記載的相關內容。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	<u>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u>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一<u>或者一</u>本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致使給<u>致使</u>本行遭受造成<u>造成</u>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u>但</u>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u>以下內容</u>：<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要求記載的相關內容。</u> <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會議議程；</u> <u>(四)董事發言要點；</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
207.	新增專節。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08.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09.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210.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統籌推動本行環境、社會、治理體系建設，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211.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以</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212.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等進行定期評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履行合規管理職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213.	新增。	<u>第一百八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214.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一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215.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 <u>1</u> 一名，由 <u>董事長提名</u>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 <u>本行和</u> 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216.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一)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股東名冊； (四)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一) <u>本行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u>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u>本行股東資料管理</u>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u>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u> 保證 <u>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股東名冊</u> ；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四)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217.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兼任本行的其他職務，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兼任本行的其他職務，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218.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長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本行行長、監事以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長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本行行長、監事以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219.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220.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總監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設行長 <u>一</u> 名， <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 <u>本行</u> 設副行長、總監若干名， <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 ，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
221.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述職權：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述職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擬定並組織實施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七)提名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會職權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二)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三)決定單項金額2億元人民幣(含2億元人民幣)以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 	 (三)擬定並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及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重要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七)提名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監，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除應由董事會職權以外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二)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三十二)決定單項金額2億元人民幣(含2億元人民幣)以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五)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	(十五十四)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u>本行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
222.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u>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u>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 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 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223.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九條</u> 行長<u>應</u>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行長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224.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准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和謹慎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第一百四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和謹慎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u>者</u>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25.	第二百零五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u>本章程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226.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227.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228.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229.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230.	第二百零八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第二百零八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四)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四)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231.	第二百零九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監事會、工會提名，並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第二百零九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監事會、工會提名，並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232.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233.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234.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九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九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235.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236.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237.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238.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239.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40.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41.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節 外部監事
242.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期限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期限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243.	第二百二十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	第二百二十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244.	第二百二十一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245.	第二百二十二條 外部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三)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四)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外部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三)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四)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246.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47.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248.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249.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250.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應包括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2至4名、職工代表監事2至4名。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可設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長、副監事長的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應包括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2至4名、職工代表監事2至4名。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可設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長、副監事長的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251.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作，包括具體實施監督、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作，包括具體實施監督、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252.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四)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以及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 (五) 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六)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四)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以及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 (五) 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六)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七)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八)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複審； (九)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八)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複審； (九)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53.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254.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255.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256.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257.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258.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
259.	第二百三十五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260.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261.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262.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263.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264.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265.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266.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67.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268.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269.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270.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u>5</u>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u>5</u>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u>三</u><u>3</u>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u>三</u><u>3</u>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u>；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十七)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一)<u>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九)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u> <u>(十)</u>法律、行政法規或<u>部門</u>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271.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272.	第二百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第二百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述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述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方案。
273.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274.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忠實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述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忠實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述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述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述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275.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述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述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76.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277.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78.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79.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280.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281.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282.	第二百五十七條 除下述情形外，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擔保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在正常經營範圍內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擔保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第二百五十七條 除下述情形外，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擔保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在正常經營範圍內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擔保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283.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84.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285.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286.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下述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下述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287.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 <u>按照收益與風險兼顧、長期與短期激勵並重的原則，建立指標科學完備、流程清晰規範的績效考核機制</u> 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288.	第二百六十三條 董事的薪酬和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監事的薪酬和激勵方案由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擬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的薪酬和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 股東大會股東會 批准；監事的薪酬和激勵方案由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擬訂， 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89.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該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該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290.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述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述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291.	第二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 股東大會 股東會 職權的應報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292.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293.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十三章 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294.	新增專節標題。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95.	第二百七十條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零三條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296.	第二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297.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公告，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才可行使。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行使沒收權利的時效另有規定，以該等規定為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下述條件：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2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下述條件：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u>3</u>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298.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根據需要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根據需要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
299.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在本行不存在向任何股東提供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在本行不存在向任何股東提供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約定或承諾的前提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准許統一按境內會計準則編製披露的，從其規定。	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約定或承諾的前提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准許統一按境內會計準則編製披露的，從其規定。
300.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歷年度，即公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歷年度，即公歷 一 1 月 一 1 日至 十二 12 月 三十 一 31日。
301.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 賬簿賬冊 外，不另立會計 賬簿賬冊 。本行的資 金產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02.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一)彌補前期虧損； (二)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三)提取一般準備； (四)支付優先股股利； (五)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一)彌補前期虧損； (二)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三)提取一般準備； (四)支付優先股股利； (五)根據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決議提取任意 盈餘 公積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03.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u>在</u>依照<u>前款</u>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u>年</u>期淨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u>部門</u>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違反<u>《公司法》</u>本條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u>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304.	第二百七十九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一十條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 <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u>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305.	第二百八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述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八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述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306.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本行在股東大會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意見。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本行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意見。<u>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本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本行的發展需求。</u>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u>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307.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 一 1 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308.	新增專節標題。	第二節 內部審計
309.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充足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行應當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並應當配備充足專職內部審計人員</u> 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310.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總行黨委、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直接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行按照有關規定建立總審計師制度，總審計師協助總行黨委、董事會管理內部審計工作。	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 應當經總行黨委、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部門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直接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行按照有關規定建立總審計師制度，總審計師協助總行黨委、董事會管理內部審計工作。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11.	新增。	<u>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工作應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財務管理。內部審計部門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上述相關部門合署辦公。</u>
312.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七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313.	新增。	<u>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314.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315.	新增。	<u>第二百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16.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本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u>《證券法》</u>國家有關規定的一<u>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u>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本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317.	第二百八十七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第二百八十七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18.	第二百八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319.	第二百八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320.	第二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審計費用 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321.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決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下述措施： 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u>應提前3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下述措施： 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下述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下述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22.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述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u>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u>情形</u>。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述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323.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部門 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324.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職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需要， 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 ， 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 ，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職工的薪酬水平。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25.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326.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327.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 →《商業銀行法》 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328.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329.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本行指定的</u>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時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330.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本行指定的</u>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331.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三)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u>(三)</u>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u>(四)</u>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u>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u> <u>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332.	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因前條(一)、(二)、(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零七條<u>第二百三十七條</u> 本行因前條(一)、(三)<u>(二)</u>、(四)<u>(五)</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u>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333.	第二百零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334.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 本行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335.	第三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述職權：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述職權： (六) <u>分配處理</u> 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336.	第三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財產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清償順序清償下述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本行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 <u>股東大會</u> 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財產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清償順序清償 <u>下述</u> 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本行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 <u>種類類別</u> 和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 <u>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u>新的經營活動</u> 。 <u>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37.	第三百一十二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本行經人民法院<u>受理</u>裁定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338.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u>公告本行終止</u>。
339.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 <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40.	第十八章 通知	<u>第十四</u>章 通知和公告
341.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u>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四條</u> 本行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 <u>列</u> 述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u>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u>
342.	第三百一十六條 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在事先發送語言選擇文件給境外股東後28日內，若未收到境外股東要求繼續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送的，本行便可視該股東為默認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	<u>第三百一十六條</u> 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在事先發送語言選擇文件給境外股東後 <u>28</u> 日內，若未收到境外股東要求繼續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送的， <u>本行便可視該股東為默認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u>
343.	第三百一十九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	<u>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七條</u>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 <u>者</u> 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u>本行</u> 通知以郵件送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 48 小時為送達日期； <u>本行</u>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一 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344.	新增。	<u>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指定的報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
345.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一條 <u>第二百五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部門</u> 規章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 <u>部門規章</u> 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修改本章程。
346.	第三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應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u>第二百五十一條</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應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47.	第三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 股東大會 股東會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348.	第三百二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規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 部門 規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349.	第三百二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50.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u>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u>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
351.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章程所稱「董事會現場會議」或「監事會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章程所稱「利益相關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	本章程所稱「董事會現場會議」或「監事會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章程所稱「利益相關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 <u>本章程所稱「本行指定的報紙」，是指《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或符合有權機構規定的報紙。</u>
352.	第三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353.	新增。	<u>第二百六十條</u>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354.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第一條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 <u>嚴格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會</u> 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 <u>股東大會職權</u> 、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3.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4.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 <u>本行應當嚴格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保</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u>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本行 <u>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u>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 <u>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u> 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 不得阻礙股東大會 <u>和</u> 依法行使職權。
5.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第四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6.	第五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除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均或者其代理人 <u>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東會</u> ，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u>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 。除本規則第三十九條 <u>第三十五條</u> 規定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 <u>股東大會</u> 、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出席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7.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職權與授權
8.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	第六條 <u>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大會組成</u> 。 <u>股東會</u> 是本行的權力機構。 股東大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對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二)對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 (十三)修訂本行章程； (十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	<u>會</u>，依法<u>和依據本行章程規定</u>行使下述職權：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u>有關</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七)對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八)對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二九)對回購<u>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u>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 (十三)修訂本行章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五)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六)審議本行在一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十一)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 (十五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六十三)審議本行在一1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十四)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九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十六)罷免獨立董事； (十七)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9.	第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批准，本行 不得將 <u>不</u> 與董事、 監事、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分為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會 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會 。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1.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三) 審議本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本行下一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五) 審議本行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六)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商業銀行執行整改情況； (八) 報告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 (九) 報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u>一</u>次，並且應當在<u>每上</u>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u>舉行。</u> 第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三) 審議本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本行下一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五) 審議本行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六)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商業銀行執行整改情況； (八) 報告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 (九) 報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u>第十一條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u>應當</u>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2</u>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u>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u>《公司法》規定的<u>法定</u>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u>者</u>合計持有<u>已發行本行10%以上</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u>二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且不少於2名</u>獨立董事<u>或全部外部監事</u>提議召開時； (七)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 <u>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u>
12.	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第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二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書面說明理由並公告。
13.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第十三條第十一條 <u>監事會有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一規<u>章</u>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四條<u>第十二條</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u>本行</u>10%以上<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u>本行</u>10%以上的<u>股份(含</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向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u>本行</u>10%以上的<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u>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u> <u>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5.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費用自行承擔。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按前述規定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可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十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會，所發生的費用自行承擔。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按前述規定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可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16.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告知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一。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比例不得低於 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17.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程序
18.	第十七條 對需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做出決議。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對需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 對具體議案應 做出 決議。
19.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議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議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20.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百分之三 1% 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 有權在股東大會的股東 ， <u>可以在股東會</u> 召開 十日前或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 10日前 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 股東大會股東會 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2日內 發出 股東大會股東會 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 股東大會股東會 審議。 <u>但</u>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的除外。本行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u>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在發出臨時提案通知至會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u>
21.	第二十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議案。	第二十條第十八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 <u>應</u> 負責提出 <u>議案提案</u> 。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均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均應負責提出議案 <u>提案</u> 。
22.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案進行審查： (一)內容與 <u>符合</u>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u>不相抵觸</u> ，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23.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提議股東、監事會。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條</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議股東 、監事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 <u>和</u> 、規範性文件 <u>和本行章程</u> 、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
24.	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一條</u>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 <u>年度股東會</u> ，應當於會議召開 <u>20日前</u> 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四十五日前15日</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u>前以公告方式</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u>
25.	第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u>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u>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將股東會<u>應當</u>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6.	新增	<u>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27.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四條</u> 發出股東大會 股東會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不應延期 或或者 取消，股東大會 股東會 通知中列明的事項 提案 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28.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	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五條</u> 股東大會的會議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 應當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 為使股東對將 擬 討論的事項作出 明智決定所需要的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 資料 及或者 解釋； 此原則。 股東會的通知 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 ，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u>以下內容：</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一)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六二)載有任何擬在<u>提交</u>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全體<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是本行的股東；</u> (九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股東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9.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須列載的其它內容。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有關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或和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應內應當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或者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須列載的其它其他內容。
30.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發送通知： (一)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以下述方式發出：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可以公告方式發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發送通知： (一)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以下述方式發出一公告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可以以專人送出一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可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發出。 (二)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三)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四)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以公告方式發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發出。 (二)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u>或者</u>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u>第四十八第48</u>小時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u>以第—1</u>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三)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四)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u>或者該等人</u>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不僅</u>因此而無效。
31.	第三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出席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條第二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u>，也可以委託<u>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u>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u>會議，行長和其他。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接受股東的質詢。除出席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或列席 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本行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32.	第三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3.	第三十二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效證件或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34.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35.	第三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的姓名或者名稱</u>； (四三)<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u>或或者</u>棄權票的指示<u>等</u>； (五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五)委託人簽名(<u>或或者</u>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36.	第三十五條 任何由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五條 任何由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37.	第三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8.	第三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 <u>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u> <u>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員姓名(和/或 或者 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 類別 、被代理人姓名(或 或者 單位名稱)等事項。
39.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 或者 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主席 主持人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40.	第三十九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二)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二)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 百分之十 10% ； 本行召開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東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41.	第四十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	第四十條第三十六條 本行累計<u>三</u>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u>兩</u>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u>股東大會股東會</u>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
42.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u>股東會由</u>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如有)主持，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u>主持會議。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u>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監事會</u>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代替原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 <u>過半數的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1名審計委員會委員</u>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u>主席</u>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代替原<u>1人擔任</u>會議<u>主席</u>主持人，繼續開會。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3.	第四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三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44.	新增。	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45.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46.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五條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47.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每個議案分別做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每個議案分別做出決議。 股東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一)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u> <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48.	第四十七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 <u>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股東會 提供便利。
49.	第四十八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三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 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股東買入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有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總數。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條件的股東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u>除法定條件外</u> ，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0.	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u>一或者</u>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51.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	第五十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將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52.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改選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六條 除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應當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股東會表決。 改選選舉新任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根據監管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一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六)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u>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會通知公告前</u>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六)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u>的</u>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53.	新增。	<u>第四十七條 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4.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4)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本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7)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	第五十二條<u>第四十八條</u>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和支付方法； (3)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4)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本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8)本行年度報告； (9)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特別決議 1.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	(76)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8)本行年度報告； (97)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特別決議 1.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 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 (5) 修訂本行章程；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8)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9)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3) 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u>公司債券或上市</u>； (4) <u>回購依照法律規定收購</u>本行普通股股票； (5) 修訂本行章程； (6) <u>罷免獨立董事</u>股權激勵計劃； (7) 本行在<u>一</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8)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9) <u>股東大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認定會</u>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55.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 事項的時 ，關聯股東 不得 <u>不應當</u> 參與投票表決，其 所 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不得 <u>不</u> 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 總數。
56.	第五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	第五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57.	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兩票以上的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再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本行股東或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58.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應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決定股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u>式，股東會</u>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u>主席</u>應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u>主持人</u>應當在會上<u>會議現場</u>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59.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八條 <u>第五十三條</u> 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u> 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 <u>進行點算</u> <u>組織點票</u> ；如果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應當 <u>即時進行立即組織</u> 點票。
60.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五十九條 <u>第五十四條</u> 股東大會 <u>本行股東會</u> 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的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1.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條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席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的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或者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62.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十一條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主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u>持人</u>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 <u>網絡及其他方式</u> 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其他資料</u> 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u>10年。</u>
63.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二條 <u>第五十七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 <u>或或者</u> 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u>股東大會或股東會或者</u> 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報告。
64.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5.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為可在境內外流通的、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權利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核准，可以全部或部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為可在境內外流通的、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權利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核准，可以全部或部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分轉換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轉換為外資股，無需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	分轉換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轉換為外資股，無需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
66.	第六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67.	第六十五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第六十五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68.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69.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70.	第六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71.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72.	第七十條 下述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七十條 下述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73.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行有表決	第七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權總股本的比例、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行就本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份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本行就本規則<u>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九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u>如出現否決議案、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的，本行應當於會議召開當日提交公告。</u>
74.	第七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二條 <u>第五十九條</u>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75.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向其備案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有關材料。	第七十三條 <u>第六十條</u>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向其備案 股東大會 <u>報送股東會</u> 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等有關材料。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76.	第七十四條 參加會議人員登記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管，並保存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 參加會議人員登記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 和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 保管，並保存不少於十年。
77.	第五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78.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七十五條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部門 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79.	第七十六條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三條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 和及時、及時和公平 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80.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	第六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實施
81.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七十七條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 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 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行應當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82.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第七十九條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的 制定及修訂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83.	第八十一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八十一條第六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 「內」 「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84.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 <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 、 <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 、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司治理是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包括組織架構、職責邊界、履職要求等治理制衡機制,以及決策、執行、監督、激勵約束等治理運行機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司治理是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包括組織架構、職責邊界、履職要求等治理制衡機制,以及決策、執行、監督、激勵約束等治理運行機制。
3.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第三條 第三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股東會 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4.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構成。	第四三條 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 <u>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非執行董事7至10名(含3至5名獨立董事)，職工董事1至2名，</u> 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本行 <u>獨立董事人員不低於</u>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 <u>總數</u>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 <u>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u> 獨立董事中， <u>其中</u> 至少應包括 <u>1</u> 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本行董事會由 <u>包括</u>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u>含</u> 獨立董事)構成。
5.	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	第五四條 <u>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一可設立</u> 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 <u>董事會</u>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u>專門委員會的</u>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6.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第六<u>五</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u>股東大會</u>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u>監督戰略實施</u>；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按照<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u>與核銷方案及其他、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u>重大事項方案；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八)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決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 (十一)制訂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二)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四)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五)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 (十六)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 (二十)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擬訂制訂本行股東會職權範圍內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決定制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十一)制訂回購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二)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十三)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四)根據行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五)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二十一)審定本行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其報告本行的經營事項； (二十二)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三)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七)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二十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	(十六)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二十)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 (二十一)審定本行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其報告本行的經營事項； (二十二)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聘任聘用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三)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審議批准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相關方)之間的關聯交易</u>；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專項報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三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二)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三)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四)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建立和完善本行人事薪酬政策和激勵約束機制； (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七)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二十八)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一</u>； <u>(三十)確定本行合規管理目標，履行合規管理職責；</u> <u>(三十一)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 <u>(三十二)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 <u>(三十三)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八)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	<u>(三十四)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u>(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原則上，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董事、行長、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 <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四)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建立和完善本行人事薪酬政策和激勵約束機制； (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七)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八)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九)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
7.	新增。	<u>第六條 董事會應建立並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應當符合本行長遠利益，有助於提升本行的可信度與社會聲譽，能夠為各治理主體間存在利益衝突時提供判斷標準。</u> <u>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8.	第七條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單筆數額2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二)單筆數額在2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三)單筆數額在5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四)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第七條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u>對外捐贈</u>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u>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u>批准。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單筆數額2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二)單筆數額在2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u>審計</u>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三)單筆數額在5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在連續的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四)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批准。 本行在連續的12<u>十二</u>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對本條內容另有規定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u>
9.	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10.	第十條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	第十九條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11.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構建授權管理體系，明確量化權限標準，建立健全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體系。	第十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構建授權管理體系，明確量化權限標準， 一、建立健全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體系。
12.	第十三條 本行應建立健全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調機制，建立經營管理信息、重大突發事件向董事會匯報機制。	第十三十二條 本行應建立健全董事會、 監事會 、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調機制，建立經營管理信息、重大突發事件向董事會匯報機制。 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
13.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十四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 股東大會 股東會 、 董事會和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 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14.	第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十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 不在在本行 不 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 主要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 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獨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不得在本行擔任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六年。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2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同時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且最多同時在5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15.	第十六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	第十六十五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 財務 財會 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
16.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本行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第十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u>忠實勤勉履行職責</u>。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十五個工作日。 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
17.	新增。	<u>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下列事項所列本行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1.本規則第十八條所列事項；</u> <u>2.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3.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4.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u> <u>5.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7.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8.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9.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三)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18.	新增。	<u>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作為被收購方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9.	第十八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審議並批准按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必須由獨立董事批准的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	第十八十九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對本行的依據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審議並批准按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必須由獨立董事批准的事項；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規則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外資股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規則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將具體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
20.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八)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	第十九二十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發表意見： …… (六)獨立董事認為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其他可能損害存款人及對本行、中小股東權益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u>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八)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 (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九)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u>逐筆</u>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u>合規性</u>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u>執行履行</u>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本規則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u>
21.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2.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的；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的；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任職的； (三)連續3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1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本行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23.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	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1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召開前 5 <u>5</u> 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u>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方可提請股東會審議。</u>
24.	第二十三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 <u>第二十四</u> 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 <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u> 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 <u>及其及本行</u> 主要股東 <u>或、實際控制人或者</u> 有利害關係的 <u>機構單位</u> 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25.	新增。	<u>第二十五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至(三)項所列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u>
26.	新增。	<u>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27.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二十四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u>1</u>一名，<u>可以</u>設副董事長<u>1</u>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u>(如有)</u>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u>
28.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	第二十五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監督<u>督促</u>、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u>部門</u>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29.	新增。	<u>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主要職責為：</u> <u>(一)檢查本行財務；</u> <u>(二)監督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對相關重</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u> <u>(三)審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 <u>(四)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相關審計費用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股東會批准，及處理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問題；</u>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監督本行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向管理層提出的相關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u> <u>(五)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有效運作，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查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監督審計結果的整改和落實；</u> <u>(六)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督促本行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監督、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七)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且應考慮在該等財務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控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u> <u>(八)審查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u> <u>(九)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十)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十一)可以在認為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中介機構等專業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u> <u>(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章程中與股東會、董事會召集、提案、召開等相關的職責，和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30.	第二十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六)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六三十條 戰略發展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 戰略發展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六)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八)對本行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八)統籌推動本行環境、社會、治理(ESG)體系建設，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u> <u>(九)對本行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u> <u>(十)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u> <u>(十一)負責綠色金融工作，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 <u>(十二)負責根據監管要求，推動落實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實施相關工作；</u> <u>(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章程</u>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1.	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應當	第二十七條 三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 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 ，獨立董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佔多數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和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查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方面的設計或執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保證其健全性和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三)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相關工作； (四)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製作工作報告上報董事會。工作報告應包括季報、中報、年報；也可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其他類型的工作報告； (五) 向董事會提議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更換建議，並就相關審計費用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最終責任，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監督	事應當佔多數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和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查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方面的設計或執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保證其健全性和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三)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相關工作； (四)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製作工作報告上報董事會。工作報告應包括季報、中報、年報；也可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其他類型的工作報告； (五) 向董事會提議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更換建議，並就相關審計費用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最終責任，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監督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本行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六)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查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監督審計結果的整改和落實； (七)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財務報告及其披露，並對其發表意見，且應考慮於該等財務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和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控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九)審查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十)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 (十一)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本行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六)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查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監督審計結果的整改和落實； (七)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財務報告及其披露，並對其發表意見，且應考慮於該等財務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和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控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九)審查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十一)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 (十一)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二)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告監事會； (十三)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二)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並<u>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必要性</u>報告監事會； (十三)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u>瞭解關聯交易風險情況、違規情況及問責情況，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u>；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督</u>管理機構、<u>本行章程</u>規定的一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2.	第二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操作、合規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以上所稱風險，是指給本行帶來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損失以及未來可能會導致本行經濟或其他損失的重大風險隱患等； (二)對本行風險偏好、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	第二十八<u>三十二條</u>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u>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u>銀行賬簿利率</u>、操作、合規、<u>洗錢</u>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以上所稱風險，是指給本行帶來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損失以及未來可能會導致本行經濟或其他損失的重大風險隱患等；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合法合規、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 (三)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1.重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等； 2.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內控制度規範管理辦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管理辦法、信用風險壓力測試辦法等； 3.其他根據監管要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對本行風險偏好、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合法合規、風險管理<u>風險</u>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 (三)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u>1.(四)審議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等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和以下重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2.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內控制度規範管理辦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管理辦法、信用風險壓力測試辦法等； 3.其他根據監管要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四五) 評估本行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章程規定的一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33.	第二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董事和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可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第二十九三十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董事和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u>人選及其</u>任職資格進行<u>初步遴選、</u>審核，並<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可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u>，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三)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確保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合約的履行； (四)擬定董事會年度費用預算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三)訂立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u> <u>(四)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制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標準並進行考核，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確保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合約的履行。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u> (四)擬定董事會年度費用預算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督</u>管理機構、<u>本行章程</u>規定的<u>和</u>一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4.	第三十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二)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三)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要求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三十四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u>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 (二)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u>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本行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相適應；</u> (二)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三) <u>根據監管要求及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性、及時性、有效性<u>進行監督，督促以及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履職情況工作</u>； (四)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四)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章程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要求的以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35.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 	第三十一<u>三十五條</u> <u>在遵守本規則第五條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6.	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二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為 <u>審計委員會</u> 、 <u>戰略發展與可持續發展</u> 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持和保障。
37.	第三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十三三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 <u>1</u> 一名，由 <u>董事會</u> 董事長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 <u>本行和</u> 董事會負責。
38.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銀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本行透明度；	第三十四三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 <u>履行如下</u> 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銀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 <u>(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 <u>(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四)處理本行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五)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六)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股東名冊； (七)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 (八)保管董事會印章； (九)保管其他相關文件並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十)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u>(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工作並簽字；</u> <u>(四)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披露；</u> (三)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本行透明度； (四)處理本行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u>(五)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u> <u>(六)負責本行內幕知情人登記入檔和報送事宜；</u> <u>(七)組織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 <u>(八)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u>報告；</u> <u>(九)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 <u>(十)負責本行股東資料管理</u>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六)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股東名冊； <u>(七十一)負責保存股東大會</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八)保管董事會印章； (九)保管其他相關文件並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十二)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u>監管機構</u>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u>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並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
39.	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不得由本行行長、監事以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兼任。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長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不得由本行行長、監事以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兼任。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長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40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	第三十六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1.	第三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應當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時，一併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本行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劃。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劃、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	第三十七四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應當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時，一併提供<u>充分</u>足夠的會議<u>材</u>資料，<u>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u>材</u>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u>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本行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劃。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劃、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
42.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八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u>10</u>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在緊急情況下，行長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半數以上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六)在緊急情況下，行長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
43.	第一節 議題、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一節 議題一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44.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在召開臨時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交董事長。	第三十九九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 15 十五 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在召開臨時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交董事長。
45.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如果副董事	第四十二二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如果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長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副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 <u>過半數以上</u> 的董事共同推舉 <u>1</u> 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46.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三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47.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會議形式和會期；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u>日期</u>時間和地點； (二)會議形式和會期<u>期限</u>；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48.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的發出、送達和確認應符合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	第四十五 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發出， <u>以本行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進行</u> 。通知的發出、送達和確認應符合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9.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四十七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u>二分之一</u>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u>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重大利害關聯</u>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超過二分之一過半數的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無關聯</u>關係的董事出席<u>即</u>方可舉行。 <u>本行</u>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50.	第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每年親自出席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被委託的董事應當按委託書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每年親自出席<u>至少不少於</u>三分之二的<u>以上</u>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1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2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u>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u>簽字簽名</u>或蓋章。 被委託的董事應當按委託書的規定行使職權。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1.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本行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出現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述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四十九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本行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出現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述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擔任審計委員會、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20個工作日。
52.	第五十二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五十二五十五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53.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	第五十三五十六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一通訊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案表決後，不得撤回。 採用通訊表決方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材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收到上述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材料後，回覆意見的時限不少於四個工作日。 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說明理由。	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案表決後，不得撤回。 採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u>合理期限內</u>應當將<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材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收到上述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材料後，回覆意見的時限不少於四個工作日。 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說明理由。
54.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否則決議無效： (四)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五)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九)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 (十)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四五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否則決議無效： (四)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u>發行公司</u>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u>證券</u>及上市的方案； (五)回購<u>制訂收購</u>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九)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u>薪酬方案</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 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 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 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一)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 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 息等。<u>。</u>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 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55.	第五十五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或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	第五十五<u>五十八</u>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經非<u>非關聯</u>董事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u>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非關聯<u>非關聯</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或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非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56.	第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十六<u>五十九</u>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一本行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決議，給<u>致</u>致使本行<u>造成</u>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u>。但</u>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57.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五十七<u>六十</u>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作</u>做成<u>會議紀錄</u><u>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8.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所要求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的相關內容。	第五十八<u>第六十一</u>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之一。</u>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所要求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的相關內容。
59.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至少保存十年。 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第五十九<u>第六十二</u>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u>至少保存十年，保存期限為永久。</u> 本行<u>應當</u>建立<u>健全</u>董事履職檔案，<u>真實、準確、完整</u>記錄董事<u>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日常履職</u>情況等，作為對董事<u>以及履職</u>評價的依據。<u>工作開展情況。</u>
60.	第六十條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按照監管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六十<u>第六十三</u>條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按照監管規定<u>報及時報送</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61.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應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六十一<u>第六十四</u>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的規定，<u>全面真實、準確、完整</u>、及時、<u>準確和公平</u>地披露應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條款修訂情況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2.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的決議，由行長或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及時向董事長匯報執行結果。	第六十四六十七條 董事會的決議，由行長或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 並及時向董事長匯報執行結果。
63.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時，董事長、行長或有關人員應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時，董事長、行長或有關人員應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64.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建立健全會議決議和其他有關事項的跟蹤落實機制。本行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十六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建立健全 董事會 會議決議和其他有關 所議 事項的跟蹤落實 督辦 機制。本行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提供支持和保障。
65.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八七十條 本規則 的制定及修訂由董事會擬定 ，經股東大會 股東會 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批准 。
66.	第七十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第七十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67.	第七十一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七十一七十二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68.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0 關於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 2.01 2025—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
- 2.02 2025-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 2.03 2025-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
- 2.04 2025-2026年資產轉移上限
- 2.05 2025-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
- 2.06 2025-2026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 2.07 2025-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 2.08 2025-2026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 2.09 2025-2026年綜合服務上限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關於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4. 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 6.00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6.01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 6.0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6.03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5.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 2.00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01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 2.0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6日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 於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